**关于\*\*\*（债务人名称）职工债权的公示**

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作出（\*\*\*\*）粤2071破申\*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\*\*\*（债务人名称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\*\*\*年\*\*月\*\*日作出（\*\*\*\*）粤2071破\*-\*号决定书，指定\*\*\*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定\*\*\*（债务人名称）共有在册职工\*名，截至\*\*\*年\*\*月\*\*日，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、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\*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至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止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\*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：1.\*\*\*（债务人名称）职工债权清单；

2.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（管理人印鉴）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